

# 广州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 广州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资金占用及 对外担保等事宜的独立意见

根据《国务院批转证监会关于提高上市公司质量的意见》（国发[2005]34 号文）、中国证监会《关于加强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保护的若干规定》（证监发[2004]118 号文），中国证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3]56 号文）等规定，为有效控制上市公司对外担保风险，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作为广州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之独立董事，现特对公司资金占用、对外担保等事宜发表以下独立董事意见：

一、2014 年，公司董事会、监事会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和公司《章程》及相关议事规则，检查公司与控股股东资金往来情况，同时，按法定程序对公司担保事项进行审议和披露。

二、经检查，未发现公司控股股东及其子公司等其他关联方有占用公司资金行为。

1、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不存在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也没有要求上市公司为其垫支工资、福利、保险、广告等期间费用或互相代为承担成本和其他支出的情况；

2、公司未以下列方式将资金直接或间接地提供给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使用：

- （1）有偿或无偿拆借公司资金给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使用；
  - （2）通过银行或非银行金融机构向关联方提供委托贷款；
  - （3）委托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进行投资活动；
-

(4) 为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开具没有真实交易背景的商业承兑汇票；

(5) 代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偿还债务。

三、公司本年度担保情况如下：

经对公司及属下子公司（含全资及控股子公司，下同）担保情况进行审查，公司及属下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总额为 1,262,505,015.75 元人民币。公司担保情况如下：

1、根据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司属下全资子公司广州发展天然气投资公司按 30%股权比例为同煤广发化学工业有限公司履行人民币 3 亿元债务向晋商银行太原并州支行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已签订《保证合同》。项目贷款合同期限为十年，保证期间为项目贷款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详见公司于 2010 年 12 月 30 日在指定媒体公布的《广州发展实业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属下广州发展天然气投资有限公司为同煤广发化学工业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2、根据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司为属下全资子公司广州原实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现更名为：广州发展燃料港口有限公司，简称“燃料港口公司”）向中国银行广州珠江支行申请 21,000 万元人民币借款提供担保，保证期间自保证合同生效之日起至最后一期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后两年。详见公司于 2011 年 10 月 21 日在指定媒体公布的《广州发展实业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为属下全资子公司广州原实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3、根据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司属下全资子公司广州发展天然气投资有限公司与同煤集团合资的同煤广发化学工业有限公司，以融资租赁方式为甲醇项目筹资 3 亿元，期限 5 年。其股东同煤集团为上述人民币 3 亿元融资项下的全部债务提供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并签订保证合同，保证期间自保证合同生效之



日起至融资租赁合同项下最后一期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的两个日历年。广州发展天然气投资有限公司向同煤集团出具反担保函，按30%股权比例承担连带保证责任的信用反担保，担保期限与保证合同的保证期限一致。详见公司于2011年12月17日在指定媒体公布的《广州发展实业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为属下广州发展天然气投资有限公司为同煤广发化学工业有限公司提供反担保的公告》。

4、根据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司属下全资子公司燃料港口公司负责投资建设“珠江电厂7万吨煤码头扩建项目”，根据项目的资金需求，燃料港口公司向以中国银行广州珠江支行为牵头行的银团申请31,000万元人民币借款，借款期限9年，分期提款，借款利率为实际提款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施行的五年期以上贷款基准利率，按年浮动。上述借款需由公司提供担保，保证期间自保证合同生效之日起至最后一期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后两年。为满足日常资金周转需要、优化企业债务结构，公司属下全资子公司广州发展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全资拥有的广州发展新城投资有限公司向中信银行广州分行申请流动资金贷款15,000万元人民币，借款期限1年，利率为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同档贷款基准利率（即6.0%）。广州发展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为上述贷款提供担保，保证期间为人民币借款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二年，担保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详见公司于2012年10月19日在指定媒体公布的《广州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属下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5、根据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司属下全资子公司燃料港口公司与蒂森克虏伯采矿·物料搬运技术有限公司（卖方）签订的《珠江电厂煤码头7万吨级泊位扩建工程1500t/h链斗式连续卸船机采购及相关服务合同》中的付款要求，燃料港口公司拟在中国银行珠江支行开立金额分别为38,920,744元及15,568,297.60元、有效期为6个月的不可撤销国内信用证，并与其签订《开立国内信用证

合同》。公司同意为上述信用证提供连带责任担保，保证期间为主债权的清偿期届满之日起两年。详见公司于 2012 年 11 月 10 日在指定媒体公布的《广州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属下全资子公司广州原实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6、根据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司属下全资子公司燃料港口公司德国夏德、奥蒙德机械贸易（北京）有限公司（卖方）签订的《珠江电厂煤场环保技术改造工程圆形煤场堆取料机设备采购及相关服务合同》付款要求，燃料港口公司拟根据合同进度在中国银行广州珠江支行申请开立金额分别为 8,475,055.05 元及 1,540,919.10 元，有效期均为 6 个月的不可撤销国内即期信用证，并与其签订《开立国内信用证合同》。上述信用证需由公司提供连带责任担保，并由公司与中国银行广州珠江支行签订开立国内信用证合同之《保证合同》，保证期间为主债权的清偿期届满之日起两年。详见公司于 2013 年 3 月 8 日在指定媒体公布的《广州发展关于为属下全资子公司广州原实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7、根据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司属下全资子公司广州发展燃料集团有限公司与同煤集团合资的同煤广发化学工业有限公司，以融资租赁方式为甲醇项目筹资 7 亿元，期限 6 年。其股东同煤集团为上述人民币 7 亿元融资项下的全部债务提供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并签订保证合同，保证期间自保证合同生效之日起至融资租赁合同项下最后一期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的两年。广州发展燃料集团有限公司向同煤集团出具反担保函，按 30%股权比例承担连带保证责任的反担保，担保期限与保证合同的保证期限一致。详见公司于 2013 年 3 月 13 日在指定媒体公布的《广州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属下全资子公司广州发展燃料集团有限公司为同煤广发化学工业有限公司提供反担保的公告》。



8、根据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司控股子公司发展碧辟公司继续与上海期货交易所签订《上海期货交易所指定交割油库协议书》，成为上海期货交易所期货燃料油指定交割油库，协议有效期自 2013 年 7 月 1 日起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止。根据《上海期货交易所指定交割油库协议书》要求提供担保的条款，公司属下全资子公司发展油品投资公司就发展碧辟油品公司参与期货储存交割等业务应承担的一切违约责任，继续按 60%持股比例承担相应的连带担保责任。详见公司于 2013 年 6 月 29 日在指定媒体公布的《广州发展属下广州发展油品投资有限公司为控股子公司广州发展碧辟油品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9、根据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司控股子公司发展碧辟公司于 2013 年 5 月 15 日获批成为郑州商品交易所甲醇期货指定交割仓库。按照《郑州商品交易所指定商品交割仓库管理办法》的规定须提供担保。公司全资子公司广州发展油品投资有限公司与郑商所签订《担保合同》，对发展碧辟公司因甲醇期货储存交割等业务而产生的一切债务向郑商所提供 100%连带保证责任，担保期限自郑州商品交易所实际取得对交割库的追偿权之日起一年内。碧辟（中国）投资有限公司与发展油品投资公司签署《支付协议》，若发展油品投资公司因《担保合同》承担担保责任，碧辟（中国）投资有限公司向发展油品投资公司支付其已履行担保责任金额的 40%，支付义务最高额度不超过 380 万美元，担保期限自《郑州商品交易所指定交割库协议书》签订之日起至《郑州商品交易所指定交割库协议书》终止或到期（以早者为准）后两年届满结束。详见公司于 2013 年 7 月 17 日在指定媒体公布的《广州发展属下广州发展油品投资有限公司为控股子公司广州发展碧辟油品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10、根据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司属下全资子公司广州发展燃料集团有限公司与同煤集团合资的同煤广发化学

工业有限公司于 2014 年 1 月需向施工单位支付工程款约 2 亿元人民币。由于处于调试关键期，生产启动资金非常紧张，为解决项目建设后续资金需求，同煤广发公司通过中信银行向同煤集团申请人民币 2 亿元委托贷款，借款期限 3 年，贷款利率执行央行同期同档次贷款基准利率 6.15%。燃料集团与同煤集团及同煤广发公司就上述人民币 2 亿元委托贷款签订三方担保合同，对因同煤广发公司原因未能清偿的到期债权不超过 30%份额向同煤集团提供一般责任担保，担保金额最高不超过人民币 6,000 万元，保证期自委托贷款合同生效之日起至债务履行期届满之后六个月结束。详见公司于 2014 年 1 月 21 日在指定媒体公布的《广州发展关于属下全资子公司广州发展燃料集团有限公司为同煤广发化学工业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11、根据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司属下全资子公司广州发展燃料集团有限公司与同煤集团合资的同煤广发化学工业有限公司，以融资租赁方式为甲醇项目筹资 2 亿元，期限 5 年。其股东同煤集团为上述人民币 2 亿元融资项下的全部债务提供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并签订保证合同，保证期间自保证合同生效之日起至融资租赁合同项下最后一期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的两年。广州发展燃料集团有限公司向同煤集团出具反担保函，按 30%股权比例承担连带保证责任的反担保，担保期限与保证合同的保证期限一致。详见公司于 2014 年 10 月 18 日在指定媒体公布的《广州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广州发展燃料集团有限公司为大同煤矿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提供反担保的公告》。

12、根据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司属下全资子公司广州发展燃料集团有限公司与同煤集团合资的同煤广发化学工业有限公司，以流动资金贷款方式为甲醇项目筹资 0.6 亿元，期限 1 年。其股东同煤集团为上述人民币 0.6 亿元融资项下的全部债务提供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并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保证期间自



保证合同生效之日起至融资租赁合同项下最后一期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的两年。广州发展燃料集团有限公司向同煤集团出具反担保函，按 30%股权比例承担连带保证责任的反担保，担保期限与最高额保证合同的保证期限一致。详见公司于 2014 年 10 月 18 日在指定媒体公布的《广州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广州发展燃料集团有限公司为大同煤矿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提供反担保的公告》。

另外，根据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司控股 65%的燃料公司与同煤集团合资的东周窑公司因项目建设及生产经营需要，向人保资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申请 15 亿元人民币债权投资资金，投资期限 4 年，受益人/委托人要求投资计划收益率 7.5%，本收益率需经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审批通过后确定，同煤集团为上述 15 亿元债权投资项下的全部债务提供全额无条件不可撤销连带责任保证担保。燃料公司向同煤集团出具反担保函，以其持有同发东周窑公司 30%股权份额为限，向同煤集团所承担的上述全部债务承担不超过 30%份额连带保证责任的反担保，保证期间与保证合同的保证期限一致。详见公司于 2014 年 8 月 2 日在指定媒体公布的《广州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属下子公司广州珠江电力燃料有限公司向大同煤矿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提供反担保的公告》。后东周窑公司未执行该借款事项，为此，该反担保事项也相应撤销。

除上述担保外，公司及属下子公司未发生其他对外担保事项，公司没有对外担保逾期的情况。

公司未发生下列担保行为：

（1）公司没有为控股股东及其子公司等其他关联方、任何非法人单位或个人提供担保的情况。

（2）公司对外担保总额未超过最近一个会计年度合并会计报表净资产的 50%。

（3）公司没有直接或间接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被担保对象

提供债务担保。

公司长期以来能审慎对待和严格控制对外担保产生的债务风险，除为全资及控股子公司或合营公司提供担保外，公司未为控股股东及其子公司等其他关联方提供担保，对外担保情况符合有关规定和法定批准程序，并能按照相关法规规定认真履行对外担保情况的信息披露义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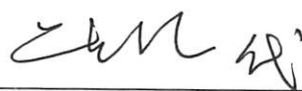


(以下无正文，为《广州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资金占用及对外担保等事宜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全体独立董事签字：



刘少波



徐润萍



石本仁

二〇一五年四月二十二日

